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66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单位名称 鹤岗市东腾建筑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91230400MA18Y2

法定代表人 徐鹤 职务 法人代表

单位地址 鹤岗市南山区

经依法查明，2023年7月，鹤岗市东腾建筑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温泉街道官庄村委会邑尾里大箐未批先占使用林地扩修道路、盖房子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鹤岗市东腾建筑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2521公顷（2521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地，林种为防护林，管理类型为林业部门管理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5042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鹤岗市东腾建筑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2024年2月29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521平方米；
2. 罚款人民币50420元(伍万零肆佰贰拾元整)，即：50420元*1倍=5042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